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由于本次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向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置换等事项，朱东成为杭州兆享实际控制人，则朱东成先生本次董事会回避表决，其妹朱东芝女士回避表决，沈力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朱东成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沈力先生主动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以下称“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50.00 万元，即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0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92.28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242.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30,050.00万元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192.28万元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资金事宜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已发表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